

20160323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由記帳士法出發！

黃國昌：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有請張部長。

張部長：黃委員好。

黃國昌：張部長你好，貴部今天為了要保障身心障礙的朋友他們的工作權益提出記帳士法這樣子的一個修法條文，就這整個修法的方向我個人是非常的肯定，跟過去很多團體他們所提出來的訴求的方向也一致。

不過我想要進一步跟部長去討論一些比較細緻的問題，也就是說現在在記帳士法裡面，針對充任記帳士的消極要件，如果已經有受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這樣的消極事由，再另外的增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諮詢，然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這款消極事由的必要性何在？

張部長：對不起，我沒有聽懂委員的問題的意思。

黃國昌：我講得比較細一點，就是我們現在就身心障礙者對他個人的保護在民法已經修正了禁治產宣告制度，有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嘛，那連輔助宣告這樣低度的事由都已經在記帳士的消極要件當中，那脫離了民法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制度，另外在這個記帳士法裡面再去如列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經主管機關諮詢專科醫師，然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這款消極事由的必要性何在？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也就是說你會增加這款消極的要件一定是在本來的消極要件之外有規範不到的情況才有增列的必要，否則的話就變成在整個規範體例上面的重覆，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去標定說是不是什麼樣子的人他沒有辦法受到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那但是竟然還有可能被專科醫師認定說他不能夠執行他的職務，具體的情況是什麼？

張部長：報告委員，我們這次修正其實就很單純，沒有委員想的這麼多，就是仿照會計師法……

黃國昌：我大概把條文找了一下，你們仿照了技師法、會計師法、社會工作師法

還有建築師法，這些條文跟你的立法體例都一樣，但是我要跟部長說的事情是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在立法的體例上面，如果已經有一款的事由足以涵蓋的話，你去增列另外一款的事由會造成在法律適用上面的錯亂。

那第二個更重要的事情是，你們現在就有關於認定他不能執行業務的認定程序，有規定相關的子法嗎？

張部長：是不是我們請看看……

黃國昌：可以可以，看財政部哪一位對這個業務最熟的上來幫幫部長通通沒有問題。

張部長：署長來說明一下。

吳署長：報告委員因為剛剛委員質詢的部分，部長剛已經有簡單答覆，因為我們記帳士法這次修正其實是參照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的那個法規做的這個調整……

(黃國昌笑)

黃國昌：沒有，你這樣子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那個你們負責法律事務的同仁有來嗎？要不要上來一下幫一下部長？你們負責法律事務的同仁應該懂我在講什麼。

我這樣子更直接的講，我為什麼會很注意這件事情是因為你用這款的消極事由去限制他不能從事任何的職業，都會牽涉到對於人民工作權，憲法所保障工作權重要的限制，因此除了實體的事由以外，程序的正當性很重要，所以我現在才會問你說，針對目前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的認定程序你們有沒有規定任何的子法去規範它的認定程序。

張部長：應該是沒有啦。

黃國昌：應該是沒有嘛，那這個就會進一步拓展到我剛剛跟部長要交換意見的，就是在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過程當中，目前是由家事法院做這樣的宣告，當家事法院做這樣的宣告的時候，非常重視受宣告人在程序過程當中所必要得到的程

序保障，那問題是我們現在在這個會限制到人民憲法工作權的條文的時候，你們雖然規範的實體事由比過去的事由更限縮，但是你們在認定的程序上並沒有做相對應的配套。

我一個很誠懇的建議就是你們或許應該重新的去思考一下，在民法已經有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事由的情況下，這一款的事由到底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是直接把它刪除掉回復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立法體系，那邊也有家事事件法的程序保障可以作為後盾會比較妥當，還是你們認為這一款還是有規範的必要，否則會創造規範空隙，如果是後面的這樣子的一個答案的話，我會建議你們趕快把子法的程序給訂出來。

那我另外一個給部長還有財政部所有的同仁參酌的事情是，我們的公務人員任用法28條本來也有這一款消極事由，但是他們在2014年修正的時候，採取的立法方式跟剛剛所講的都不一樣是直接把那款消極事由，也就是有身心障礙，當然那個時候用的是比較具有歧視性的字眼，說罹患精神病，但是跟你們這次規範的立法體例還有要處理的問題相同，2014年公務人員任用法在修正的時候，它所採取的立法體例是直接把那款的事由刪除，那理由正是我剛剛跟你們講的，目前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立法體系已經足以去填補這個部分所要處理的。

那如果我們真的是要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真的是要消弭對他們的歧視的話，本席是建議你們再思考一下，在這次修正的時候是不是乾脆把這第四款的事由給刪除掉，全面的回歸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立法體系，因為背後有一個家事法院後面在當後盾，對於受宣告人的程序保障會比較慎重，那這是針對今天在法案上面的詢答給部長的一點建議，或許部長可以跟部裡面的同仁，那特別是法務部或者是其他相關部會對這個部分可能有比較細緻的分析的同仁再進一步研究，謝謝部長。

張部長：謝謝。

黃國昌：那我下一個是想要，先請一下王主委還有今天法務部的代表，今天法務部的代表是不是有來？

王主委你好，就是針對金管會這一次，針對曾銘宗委員所提出來有關於會計師法，放寬說不要求在每一個公會去登錄，然後全國執業，你們願意支持曾委員

這樣子的一個修法的方向，本席表示肯定，這個是一個正確的修法方向，那我要請教一下的是法務部，法務部的同仁對於這一次會計師法的修正你們所抱持的態度是什麼？

法務部：報告委員，因為會計師法是金管會主管的，所以我們尊重金管會他業務上的政策的考量。

黃國昌：好，那現在就進入我真的要請教你的問題，會計師法願意往鬆綁的方向去邁進，為什麼律師法現在還要求一定要在地方的公會登錄，否則的話不能在其他的其他地方執業？

法務部：報告委員，因為律師法的修正草案現在也是送到行政院，那它的修法好像是說他還是要在地方上要登錄，跟全國總公會登錄以後他才能夠執業，那現在是不是有禁止跨區，這部分我因為我沒有從事……

黃國昌：我可以直接跟你講，就是說你帶回去部裡面跟你們講，目前的律師法，因為我自己當過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的委員，有很多送來的案子是年輕的律師只是跨區幫忙去複代理處理一個案件，結果因為違反律師法沒有在當地的律師公會加入公會，結果就遭到移送懲戒處分，這是對於現在律師，特別是年輕的律師他們在執業的時候非常嚴重不合理的限制，因為我相信你應該知道加入地方的律師公會要做什麼事情。

法務部：要會費。

黃國昌：要繳會費嘛，對於年輕的律師來講這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他可能在新竹有加入新竹律師公會，台北有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台中有加入台中律師公會，那為什麼法務部在相關的立法的方向是不是可以跟金管會這邊稍微看齊一下，就會計師的執業的範圍可以全國放寬，我研究律師法研究這麼久，我想不出任何一個理由律師公會一定要到各個地方的律師公會去登錄，否則不能夠在那個地方進行執業，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法務部的代表帶回去給你們的部裡參考，就是接下來我還會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裡面去正式提案，但是這個事情是當金管會已經邁出這樣的腳步放寬會計師，法務部如果還在原地踏步的話，會讓全國的律師對法務部非常的失望。

法務部：報告委員我還有一個想法，就是說……

黃國昌：那個時間到了，我們可以再討論，我不是不讓你回答，我是擔心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不好意思，謝謝你。